



#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將雅域實業有限公司(「雅域實業」)、豐成企業有限公司與特佳電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供應協議(「**第一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修訂為15,000,000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酌情認為就上文(A)項所述修訂第一份供應協議之年度限額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有必要或屬適宜之情況下,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將雅域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與雅域實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供應協議(「**第二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修訂為47,000,000港元;及

\* 僅供識別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酌情認為就上文(A)項所述修訂第二份供應協議之年度限額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有必要或屬適宜之情況下，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享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5樓1507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董事總經理)、鍾愛玲女士及駱志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